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王龙基、居荷凤、倪志峰

2021年5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居荷凤):



2021年5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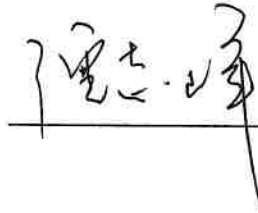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龙基):



2021年5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倪志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Zhi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5月29日